

From: Cheung Sonia
To: "panel_itb@legco.gov.hk" <panel_itb@legco.gov.hk>
Date: Tuesday, March 12, 2019 03:03PM
Subject: 表達<廣播條例>對限制選舉廣告的意見

12/03/2019

立法會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葛珮帆主席

葛主席,

你好.

去年七月我跟進通訊事務總監回覆有關電視廣告事, 在月底(31/7)再度去信 貴委員會表達<廣播條例>對限制選舉廣告的意見, 要求責成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研究跟進, 未悉情況如何?

我的意見是選舉指引及相關條例已訂出參選人士需呈報在新媒體(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)費用涉及選舉廣告開支並需計算在競選開支內, 政府為何不放寬傳統電子媒體相關政策, 而繼續限制他們不得播出選舉廣告?

新媒體發展一日千里, 普及程度與影響力幾及傳統電子媒體, 目前兩者已無甚差別, 有說傳統的是「提供」而新媒體是要「提取」的不同, 但實際上兩者的訊號已「入屋」, 同樣是控制便可收看, 堅稱收看形式有差異及來源不同, 不能一視同人的說法是欠合理理據的.

目前假資料在新媒體散播甚廣, 完全不受監管, 傳統電子媒體內容按法例則有嚴格規範, 錯報需立即抖正, 罰款個案不少, 但新媒體因提供假訊息而受罰未有所聞.

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分別於今年十一月及來年九月舉行, 可預見新媒體將充斥真假競選訊息, 更因無法例規範, 候選人被反對者造謠抹黑彼彼皆是. 目前傳統電子媒體對參選者作出對等報導是公正的方式, 不會單方面抹黑或造王, 容許選舉廣告更有利參選者適當地宣傳政綱、平反抹黑及作出服務的承諾.

對選舉廣告, 有意見認為放寬對財力雄厚的參選者有利, 但今時今日, 從自己的腰包拿錢支持小之又小, 來自捐款或甚至眾籌皆可達標; 而競選開支有上限, 更公平不過的!

假訊息的氾濫, 有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的可能, 被抹黑者無法在有誠信的媒體上投放競選廣告予以澄清. 落後的政策, 如“ 不管他人放火, 而限制持牌者點燈”, 令「新」與「舊」媒體間無從公平競爭, 是諸位議員樂見的嗎?

張文瀾